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陳清溪代理校長

記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高教深耕辦公室	原單位撤案，另案再陳。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高教深耕辦公室	原單位撤案，另案再陳。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高教深耕辦公室	原單位撤案，另案再陳。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	人事室	照案通過，已於110年8月25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	人事室	照案通過已於110年8月25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續將另提請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
訂定「康寧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秘書室	照案通過，已於110年8月31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學務處-學輔中心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延畢生與休學生導師安排相關條文。
- 二、經 110 年 8 月 31 日學務會議決議通過賡續提案。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1：修正對照表。
附件2：修正後辦法。
附件3：修正前辦法。

決議：修正條文第3條導師編制第七項，由顏瑞美主任提出修正案甲案、李惠玲副校長提出修正案乙案，經表決(如下圖)為修正案乙案「七、延畢生以各系(科)主任為導師，停招系(科)延畢生以該校區現有之系主任為導師，並由院長視業務情況分派。」其餘修正照案通過。

投票名稱: 第122次行政會議提案—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選項	票數	投票人隨機代號
同意乙案	19	078、363、a6c、3f4、e23、8b7、f16、17e、f05、d40、b11、dc1、03c、38e、134、0ef、184、ec7、e03
同意甲案	3	c56、eba、f22
棄權	1	238

[返回](#)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辦公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3555號函修正本要點。
-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要點名稱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及修正部分要點。
- 三、本要點修正業經109學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辦公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3555號函修正本要點。
-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要點名稱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及修正部分要點。
- 三、本要點修正業經109學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辦公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3555號函修正本要點。
-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要點名稱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及修正部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順序：

- 附件2-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 附件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修正後要點。
- 附件2-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修正前要點。

- 附件3-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 附件3-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修正後要點。
- 附件3-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修正前要點。

- 附件4-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 附件4-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修正後要點。
- 附件4-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修正前要點。

伍、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3 條 導師之編制：</p> <p>一、總導師由(副)校長擔任。</p> <p>二、副總導師由(副)學務長擔任。</p> <p>三、院導師由各院院長擔任。</p> <p>四、系(科)主任導師由系科主任擔任。</p> <p>五、各系(科)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安排一至二位導師，但人數較少之班級採併班合聘為原則。</p> <p>六、研究生除另有指定導師外，應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p> <p>七、延畢生以各系(科)主任為導師，停招系(科)延畢生以該校區現有之系主任為導師。(原修正案刪除)</p> <p>修正案甲案(提案人：顏瑞美)：七、延畢生以各系(科)主任為導師。停招系(科)延畢生以該系老師為導師；若該系已無老師，則由該系所屬院之老師為導師；該院已無老師，則由該校區主任為導師。</p> <p>修正案乙案(提案人：李惠玲)：七、延畢生以各系(科)主任為導師，<u>停招系(科)延畢生以該校區現有之系主任為導師，並由院長視業務情況分派。</u></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經表決同意為乙案</p>	<p>第3 條 導師之編制：</p> <p>一、總導師由(副)校長擔任。</p> <p>二、副總導師由(副)學務長擔任。</p> <p>三、院導師以各院院長擔任。</p> <p>四、系(科)主任導師由系科主任擔任。</p> <p>五、各系(科)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安排一至二位導師，但人數較少之班級採併班合聘為原則。</p> <p>六、研究生除另有指定導師外，應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p> <p>七、<u>延畢生以各系(科)主任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休學生復學前以原班級導師為導師，亦不支導師費。</u></p> <p>八、<u>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個班級導師為原則，其他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u></p>	<p>一、維持法條一致性，院導師「以」各院院長擔任，修正為「由」各院院長擔任。爰修正第3款文字。</p> <p>二、為使停招系(科)延畢生獲得適切關懷與輔導，爰修正第7款，增列停招系(科)延畢生導師之安排，以該校區現有之系主任為導師。</p> <p>三、將現行第7款修學生導師安排移列至第8款；另考量修學生原班級導師可能離職，爰增加休學生復學前原班級導師若已離職，則由系(科)主任指定教師擔任導師。</p> <p>四、現行第8款款次變更。</p>

<p><u>八、休學生復學前以原班級導師為導師，若原導師已離職則由系(科)主任或院長指定教師擔任之，不另支導師費。</u></p> <p><u>九、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個班級導師為原則，其他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u></p>		
<p>第8條 導師費發放標準：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及研究生導師不支付導師費，各班導師依下列標準：</p> <p>一、大學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部每學生50元計算，進修班每學生50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p> <p>二、專科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班一至三年級每學生100元計算；日間班四至五年級每學生75元計算，夜間及在職專班每學生50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p> <p><u>三、延畢生導師費每學生50元計算。</u></p>	<p>第8條 導師費發放標準：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及研究生導師不支付導師費，各班導師依下列標準：</p> <p>一、大學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部每學生50元計算，進修班每學生50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p> <p>二、專科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班一至三年級每學生100元計算；日間班四至五年級每學生75元計算，夜間及在職專班每學生50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p>	<p>增加延畢生導師費一人50元計算。</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6月14日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20日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9月xx日行政議修正通過

- 第1 條 為有效推行導師責任制度，發揮輔導功能，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參酌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 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由校長或副校長（總導師）督導，學務長（副總導師）負責襄助校長協調院長導師及各系（科）主任導師並綜理全校導師之行政業務。
- 第3 條 導師之編制：
- 一、總導師由（副）校長擔任。
 - 二、副總導師由（副）學務長擔任。
 - 三、院導師以各院院長擔任。
 - 四、系（科）主任導師由系科主任擔任。
 - 五、各系（科）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安排一至二位導師，但人數較少之班級採併班合聘為原則。
 - 六、研究生除另有指定導師外，應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
 - 七、休學生復學前以原班級導師為導師，若原導師已離職則由系（科）主任指定教師擔任之，不另支導師費。
 - 八、休學生復學前以原班級導師為導師，若原導師已離職則由系（科）主任或院長指定教師擔任之，不另支導師費。
 - 九、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個班級導師為原則，其他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
- 第4 條 導師之聘任：
- 一、本校系（科）班級及研究生導師之聘任由各系（科）主任遴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行政人員擔任。
 - 二、專任行政人員擔任導師，需每學年完成至少12小時校內、外輔導相關知能研習。
 - 三、本校導師之聘任，經系（科）會議通過後，由學輔中心彙整導師名單，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第5 條 聘任之導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遴聘原則隨時調整更換或暫不續聘擔任導師:

- 一、班會紀錄每學期末紀錄次數達應紀錄次數1/4以上者。
- 二、導師工作相關會議,無故缺席達應出席次數1/3以上者。
- 三、導師晤談學生之輔導紀錄未完成全班學生數1/3以上者。
-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表現不力,有具體事實且經系(科)會議認定者。

第6 條 除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依任期聘任,各班導師之聘期一年為一聘,除導師離職、重病等原因外,不得辭去導師兼職。若有特殊因素須辭去導師兼職或變更班級者,由系(科)主任遴選代理導師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7 條 各班導師因故出缺時,由系(科)主任按本辦法第4條規定遴薦人選,送學務處導師業務承辦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8 條 導師費發放標準:

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及研究生導師不支付導師費,各班導師依下列標準:

- 一、大學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部每學生 50 元計算,進修班每學生 50 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
- 二、專科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班一至三年級每學生 100 元計算;日間班四至五年級每學生 75 元計算,夜間及在職專班每學生 50 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
- 三、延畢生導師費每學生 50 元計算。

第9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列各項: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擔任協助輔導及諮詢角色,其餘導師職責如下列各項:

- 一、每學期與每位導生個別談話至少一次,並將每位導生輔導狀況分別填寫於「導師輔導記錄表」,每期末由學輔中心彙整及統計各班導師輔導情形,陳校長審閱。
- 二、辦理操行、獎懲、休學、轉學會簽輔導事項。
- 三、參加並督導學生參與學校重大集會,如:升旗、週會、運動會、校內外活動等。
- 四、出席學生事務、導師及學生相關會議並執行決議。
- 五、導師請假應請職務代理人代行職務。
- 六、輔導學生適應住宿生活及遵守相關規定。
- 七、審核請假銷假必要時與家長聯繫。
- 八、違規學生會簽輔導。
- 九、低成就學生輔導。
- 十、督導平日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工作。
- 十一、輔導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學習、課業學習、交友與家庭情況等。
- 十二、督導班會進行,並批閱班會記錄。

- 十三、督導每學年更新填寫e-portfolio系統。
- 十四、協助處理有關學生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十五、轉介特殊狀況個案至學輔中心。
- 十六、針對學生之優缺點，予以適當之給分與評語，於每學期末評定操行成績送交學生事務處。
- 十七、參與並支援導師制度相關工作及活動。
- 十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如導師未盡上述之職責，經總導師召開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更換導師。

第10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學生，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個別談話。
- 二、 家庭訪談、聯絡。
- 三、 集合講話。
- 四、 團體活動
- 五、 其他方式。

第11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若為夜間或在職專班導師者，至少安排一小時輔導時間在導生班學生到校上課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其餘可利用例假日、休閒及學校舉辦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的輔導活動。

第12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須參照本校所訂有關學生事務規章輔導學生並考查生活言行，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特殊事項，應立即與學生事務處聯繫會同處理。學生事務人員與教官應與導師密切聯繫。

第13條 學生事務處為研討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及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問題，除按期舉行學生事務處相關之委員會議外，每學期應召集導師及學生事務人員舉行導師會議一至三次，由校長主持。

第14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依據本校「導師評量」及「優良導師」選拔辦法提報獎勵與表揚。

第1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1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0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06月14日行政會議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6月20日行政會議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會議修訂

- 第1 條 為有效推行導師責任制度，發揮輔導功能，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參酌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 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由校長或副校長（總導師）督導，學務長（副總導師）負責襄助校長協調院長導師及各系（科）主任導師並綜理全校導師之行政業務。
- 第3 條 導師之編制：
- 一、總導師由（副）校長擔任。
 - 二、副總導師由（副）學務長擔任。
 - 三、院導師以各院院長擔任。
 - 四、系（科）主任導師由系科主任擔任。
 - 五、各系（科）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安排一至二位導師，但人數較少之班級採併班合聘為原則。
 - 六、研究生除另有指定導師外，應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
 - 七、延畢生以各系（科）主任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休學生復學前以原班級導師為導師，亦不支導師費。
 - 八、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個班級導師為原則，其他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
- 第4 條 導師之聘任：
- 一、本校系（科）班級及研究生導師之聘任由各系（科）主任遴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行政人員擔任。
 - 二、專任行政人員擔任導師，需每學年完成至少12小時校內、外輔導相關知能研習。
 - 三、本校導師之聘任，經系（科）會議通過後，由學輔中心彙整導師名單，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 第5 條 聘任之導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遴聘原則隨時調整更換或暫不續聘擔任導師：
- 一、班會紀錄每學期末紀錄次數達應紀錄次數1/4以上者。
 - 二、導師工作相關會議，無故缺席達應出席次數1/3以上者。

三、導師晤談學生之輔導紀錄未完成全班學生數1/3以上者。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表現不力，有具體事實且經系(科)會議認定者。

第6條 除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依任期聘任，各班導師之聘期一年為一聘，除導師離職、重病等原因外，不得辭去導師兼職。若有特殊因素須辭去導師兼職或變更班級者，由系(科)主任遴選代理導師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7條 各班導師因故出缺時，由系(科)主任按本辦法第4條規定遴薦人選，送學務處導師業務承辦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8條 導師費發放標準：

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及研究生導師不支付導師費，各班導師依下列標準：

- 一、大學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部每學生50元計算，進修班每學生50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
- 二、專科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班一至三年級每學生100元計算；日間班四至五年級每學生75元計算，夜間及在職專班每學生50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

第9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列各項：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擔任協助輔導及諮詢角色，

其餘導師職責如下列各項：

- 一、 每學期與每位導生個別談話至少一次，並將每位導生輔導狀況分別填寫於「導師輔導記錄表」，每期末由學輔中心彙整及統計各班導師輔導情形，陳校長審閱。
- 二、 辦理操行、獎懲、休學、轉學會簽輔導事項。
- 三、 參加並督導學生參與學校重大集會，如：升旗、週會、運動會、校內外活動等。
- 四、 出席學生事務、導師及學生相關會議並執行決議。
- 五、 導師請假應請職務代理人代行職務。
- 六、 輔導學生適應住宿生活及遵守相關規定。
- 七、 審核請假銷假必要時與家長聯繫。
- 八、 違規學生會簽輔導。
- 九、 低成就學生輔導。
- 十、 督導平日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工作。
- 十一、 輔導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學習、課業學習、交友與家庭情況等。
- 十二、 督導班會進行，並批閱班會記錄。
- 十三、 督導每學年更新填寫e-portfolio系統。
- 十四、 協助處理有關學生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十五、 轉介特殊狀況個案至學輔中心。
- 十六、 針對學生之優缺點，予以適當之給分與評語，於每學期末評定操行成績送交學

生事務處。

十七、參與並支援導師制度相關工作及活動。

十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如導師未盡上述之職責，經總導師召開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更換導師。

第10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學生，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個別談話。
- 二、 家庭訪談、聯絡。
- 三、 集合講話。
- 四、 團體活動
- 五、 其他方式。

第11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若為夜間或在職專班導師者，至少安排一小時輔導時間在導生班學生到校上課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其餘可利用例假日、休閒及學校舉辦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的輔導活動。

第12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須參照本校所訂有關學生事務規章輔導學生並考查生活言行，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特殊事項，應立即與學生事務處聯繫會同處理。學生事務人員與教官應與導師密切聯繫。

第13條 學生事務處為研討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及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問題，除按期舉行學生事務處相關之委員會議外，每學期應召集導師及學生事務人員舉行導師會議一至三次，由校長主持。

第14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依據本校「導師評量」及「優良導師」選拔辦法提報獎勵與表揚。

第1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u>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u>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二、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u>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八) <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u>	二、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案分為二部分，簡述如下之(二)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第 2 點、對象(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三、本要點原未列故新增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讀書助學規定如下 (一)讀書會獎勵金當月至少達 25 小時(含)，每人每月之 <u>獎勵金</u> ，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五)績效獎勵 <u>參加讀書會出席時數達全學期 75 小時以上，並具備</u>	三、讀書助學規定如下 (一)讀書會獎勵金當月至少達 25 小時(含)，每人每月至多 <u>8,000 元</u> 。 (五)績效獎勵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給予成績進步獎 5,000 元。	一、獎勵金修正：因每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額未固定，未避免因金額不足，影響專案進行，故建議修正為：依當年度教部核撥金額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績效獎勵：為培養同學重視讀書會及實踐的精神，故新增出席率達全學期 75(含)小時以上之審核機制。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 5,000 元績效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 2. 班級排名維持前三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班級排名維持前三名以內亦可申請成績進步獎勵。 	
<p>四、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一周受理申請。</p> <p>(二)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當學期課表 <p>足以證明八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 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p>	<p>四、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一周受理申請。</p> <p>(二)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當學期課表 <p>足以證明六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 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p>	<p>因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新增二類對象,原六類增列為八類。</p>
<p>五、經費來源</p> <p>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p>	<p>五、經費來源</p> <p>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主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助學規定如下

(一)讀書會獎勵金

讀書會獎勵金當月至少達 25 小時(含)，每人每月之獎勵金，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圖書館(閱讀、自我學習)、電腦教室(電腦)、語言教室(英日語會話)或學校安排之自習場所。

(三)參與學習規範

1. 自習時間勿與課表時間衝堂(經查重疊者時數不予計算)，自學時數以小時計算，未達 1 小時者不列計。
2. 每月除簽到表外應詳實填寫讀書紀錄，讀書紀錄表釘在簽到表後，簽退時請詳實記錄，並完成讀書心得及上傳至指定網址。

(四)學習成效檢核

1. 缺曠課時數多於 10 小時，當月不予補助。
2. 學期總成績低於 60 分，次學期不得申請。

(五)績效獎勵

參加讀書會出席時數達全學期 75 小時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申請 5,000 元績效獎勵金。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
2. 班級排名維持前三名。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一周受理申請。
- (二) 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當學期課表
 4. 足以證明八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 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

五、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民國107年3月28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讀書助學規定如下

(一) 讀書會獎勵金

當月至少達25小時(含)，每人每月至多8,000元。

(二) 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圖書館(閱讀、自我學習)、電腦教室(電腦)、語言教室(英日語會話)或學校安排之自習場所。

(三) 參與學習規範

1. 自習時間勿與課表時間衝堂(經查重疊者時數不予計算)，自學時數以小時計算，未達1小時者不列計。
2. 每月除簽到表外應詳實填寫讀書紀錄，讀書紀錄表釘在簽到表後，簽退時請詳實記錄，並完成讀書心得及上傳至指定網址。

(四) 學習成效檢核

1. 缺曠課時數多於10小時，當月不予補助。
2. 學期總成績低於60分，次學期不得申請。

(五) 績效獎勵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給予成績進步獎5,000元。
2. 班級排名維持前三名以內亦可申請成績進步獎勵。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一周受理申請。
- (二) 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當學期課表

4. 足以證明六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 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

五、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 <u>經濟不利</u> 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 <u>弱勢</u> 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 <u>經濟不利</u> 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如：輔導講座、職涯探索及就業媒合等，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 <u>弱勢</u> 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如：輔導講座、職涯探索及就業媒合等，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三、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u>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八) <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u>	三、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案分為二部分，簡述如下之(二)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第 2 點、對象(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三、本要點原未列故新增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六、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 <u>就學協助</u> 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 <u>弱勢協助</u> 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主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 <u>就學協助</u> 機制」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u>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如：輔導講座、職涯探索及就業媒合等，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 三、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四、本要點之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及 10 月可提出申請並開啟審查會議。
- 五、職涯輔導獎勵金審查項目：
 - (一)參與本校職涯輔導講座、職涯探索活動、就業媒合活動任兩場。
 - (二)500 字職涯輔導心得。
 - (三)補助一千元，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次。
- 六、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民國107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5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弱勢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弱勢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如：輔導講座、職涯探索及就業媒合等，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三、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四、本要點之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及10月可提出申請並開啟審查會議。

五、職涯輔導獎勵金審查項目：

1. 參與本校職涯輔導講座、職涯探索活動、就業媒合活動任兩場。
2. 500字職涯輔導心得。
3. 補助一千元，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次。

六、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 <u>經濟不利</u> 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 <u>弱勢</u> 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二、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u>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八) <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u>	二、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案分為二部分，簡述如下之(二)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第 2 點、對象(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三、本要點原未列故新增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五、經費來源依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五、經費來源依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 <u>弱勢</u> 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主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經濟不利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二、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申請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資訊類	1. 資訊證照考試前，學生可向任課老師或逕向資圖中心提出申請，免費證照輔導課程兩小時。 2. 二年級上之學生未通過證照考試者，亦可以申請免費證照輔導兩小時，以提升學生之證照通過率。	在學期間報名相關資訊證照，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語言類	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外語相關證照班輔導學生考照。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限報考二次(含多益英語測驗、多益普級英語測驗、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2. 全民英檢：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2次考試，唯聽讀、說寫測驗各計一次。 3. 日本語能力測驗：測驗費半價優惠(1人限優惠1個級數)。	外語中心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資中心每學期開辦住民族語課程，輔導學生考照。須參課程輔導，出席時數不得低於總課程時數七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期間取得認證，初級認證可申請 3,000 元獎勵金；中級認證可申請 5,000 元獎勵金；中高級認證可申請 7,000 元獎勵金；高級認證可申請 10,000 元獎勵金。 2. 新生入學時可依據入學時的族語認證級數申請。 3. 1 個級數一人限申請 1 次。 4. 參加族語班課程全勤獎勵金 2,000 元。 	原資中心
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	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會工作師、驗光師及驗光生等。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研究發展處
其他類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輔導方式各學系開設相關證照輔導班，或由學生提出申請且開班授課。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補助方式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研究發展處

五、經費來源依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民國107年5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弱勢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二、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申請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資訊類	1. 資訊證照考試前，學生可向任課老師或逕向資圖中心提出申請，免費證照輔導課程兩小時。 2. 二年級上之學生未通過證照考試者，亦可以申請免費證照輔導兩小時，以提升學生之證照通過率。	在學期間報名相關資訊證照，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語言類	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外語相關證照班輔導學生考照。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限報考二次(含多益英語測驗、多益普級英語測驗、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2. 全民英檢：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2次考試，唯聽讀、說寫測驗各計一次。 3. 日本語能力測驗：測驗費半價優惠(1人限優惠1	外語中心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個級數)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資中心每學期開辦原住民族語課程，輔導學生考照。學生須參加課程輔導，出席時數不得低於總課程時數七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期間取得認證，初級認證可申請 3,000 元獎勵金；中級認證可申請 5,000 元獎勵金；中高級認證可申請 7000 元獎勵金；高級認證可申請 10000 元獎勵金。 2. 新生入學可依據入學時的族語認證及數申請。 3. 1 個級數一人限申請 1 次。 4. 參加族語班課程全勤獎勵金 2000 元。 	原資中心
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	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會工作師、驗光師及驗光生等。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研究發展處
其他類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輔導方式各學系開設相關證照輔導班，或由學生提出申請且開班授課。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補助方式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研究發展處

五、經費來源依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